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沪粮执法〔2023〕86号

## 关于调整本市市级“藏粮于企”储备粳稻谷 安全储藏水分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本市稻米产业“五优联动”的深化推进，我局针对市级“藏粮于企”大米加工企业普遍提出调整储备粳稻谷安全储藏水分的诉求，结合主题教育开展走访调研、调查摸底和研究论证。现根据相关规定和专家论证意见，在具备准低温条件的本市市级“藏粮于企”企业试行将储备粳稻谷安全储藏水分指标调整至 $\leq 15\%$ ，相关储藏条件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请各企业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市级“藏粮于企”储备粳稻谷安全储藏水分配  
套工作指引（试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8月23日



---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 上海市市级“藏粮于企”储备粳稻谷

## 安全储藏水分配套工作指引

(试行)

### 一、实施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市级“藏粮于企”承储企业存储的上海市级储备粳稻谷，用于规定该类储备粳稻谷安全储藏水分，以及相应仓储技术要求、操作指引和管理要求。

### 二、主要指标

储备粮安全储藏水分是指在常规储藏条件或控温条件下，当地能够保证粮食安全度夏，不发热、不霉变且宜存的储藏最高水分含量。常规储藏条件下，粳稻谷安全储藏水分按国家标准执行。本市“藏粮于企”企业通过配备储粮空调和冷谷机等降温设备，有能力达到准低温储藏功效的，粳稻谷安全储藏水分可按不高于15.0%执行。

### 三、基本要求

市级“藏粮于企”承储单位对储粮安全负主体责任，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质量卫生要求

所有入储粳稻谷除水分以外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及以上质量等级要求，储存品质指标应符合宜存标准，

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本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仓储与设施设备要求**

储粮仓房应具有良好的防潮、密闭和通风性能，符合《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达到准低温储藏条件的，需配备储粮空调和冷谷机等降温设备。仓房、通风系统、粮情检测系统、气密性、环流熏蒸系统及卫生状况良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并与上海市粮食电子政务网络省级平台实时互通。

## **（三）储藏管理操作要求**

储备粮储藏应达到确保质量安全、减少损失损耗，防止污染、延缓品质劣变等基本要求。粳稻谷出入库及储存作业应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上海市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一规定两守则”等有关规定要求。

出入仓期间要尽量减小粮食和环境温差，防止结露。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水分的粳稻谷应分类存放。市级“藏粮于企”储备粳稻谷储藏期间应采用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粮情测控、准低温储藏等技术；操作符合《磷化氢熏蒸技术规程》、《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粮情测控系统》、《谷物冷却机应用技术规程》等相关要求。承储单位需做好存储期粮情温湿度动态监测，并保存相关台账记录作为控温条件的判定依据。

#### **四、监督管理**

（一）本指引所涉粮食仅限于“藏粮于企”核定储备规模，须在一年内轮换完毕。

（二）粳稻谷安全储藏水分指标是粮食安全储藏的技术性指标，不作为水分增扣量的依据。市级“藏粮于企”储备粮食收购、轮换质价及计量核算等应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三）各类加工企业应加强粮食安全储藏水分实仓监测，积累数据，验证评估，为今后制定标准提供依据。

#### **五、其他**

若国家新出台关于安全储藏水分相关标准或规定，按照最新国家标准或规定执行。

